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37号

当事人：黄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四川省盐边县新九镇新坝村4组27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宁南县旭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凉山宁南依补河四级、五级电站互联35千伏送出工程开工前，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你系该项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情况说明

4.询问笔录

5.《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山宁南依补河四级、五级电站互联 35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凉发改能源〔2023〕190 号）

6.开工令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5375.00 元（贰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